



中等职业学校“双精准”示范专业建设 数控技术应用专业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

深圳市诚创机械有限公司定点实训基地
建设佐证

东莞理工学校智能制造系项目建设小组

目录

一、深圳市诚创机械有限公司定点实习实训基地协议书	1
二、深圳市诚创机械有限公司定点实习实训基地营业执照	2
三、深圳市诚创机械有限公司定点实习实训基地工作环境	2
四、深圳市诚创机械有限公司定点实习实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协议	3

深圳市诚创机械有限公司

一、深圳市诚创机械有限公司定点实习实训基地协议书

共建稳定校内劳动教育基地协议书

甲方：东莞理工学校

乙方：深圳市诚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劳动教育，增强学生职业荣誉感，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培育学生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和爱岗敬业的劳动态度，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以及《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双方本着自愿、互惠互利、互相支持的原则，就建立劳动教育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1、甲方在校内提供劳动教育基地（具体由校劳动创新中心执行），负责学生劳动实操（包括实习）前后的组织工作。

2、负责学生的思想教育及纪律教育。

3、经常与乙方联系，掌握学生的动态，处理发生的问题。

4、根据乙方需要，安排带队老师协助乙方管理学生的日常工作。

乙方：1、帮助解决劳动实操（包括实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为甲方提供带队师傅，指导学生的现场劳动实操（包括实习）及安全教育。

3、根据学生的表现，写出学生的劳动实操课时（包括实习）鉴定，给出学生的劳动（包括实习）成绩。

如在劳动实操（包括实习）中碰到实际的问题，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协议由双方加盖公章，负责人签字生效。

甲方（公章）
负责人：王工（签字）
2021年11月18日

乙方（公章）
负责人：肖松江（签字）
2021年11月18日

二、深圳市诚创机械有限公司定点实习实训基地营业执照



三、深圳市诚创机械有限公司定点实习实训基地工作环境



教师企业实践

四、深圳市诚创机械有限公司定点实习实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协议

附件 2:

关于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调研）三方协议

学校：东莞理工学校 企业：深圳市诚创机械有限公司

实践教师：黎洁

经上述三方（以后分别简称学校、企业、教师）共同协商，达成
如下协议：

1. 为加强校企合作、实现产学研结合，提高我校教师的实践能力、了解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高教学质量，学校派 黎洁 教师到 深圳市诚创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实践锻炼，主要从事 助理工程师 等工作。
2. 教师锻炼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4 日到 2021 年 4 月 23 日。
3. 教师在企业实践期间，应严格遵守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相关的岗位职责开展工作，并接受企业在考勤纪律和工作成效方面的监督考核。
4. 如果教师因个人原因不能按时完成企业规定的工作任务或中途退出实习实践，应通知学校和企业，学校与企业协商同意后，才能中止实践任务。
5. 教师在企业实践期间，出现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由学校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赔偿；如果教师在工作中违反操作规程、其他企业规章制度，或由于个人人为原因对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由教师个人承担

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6. 教师在实习锻炼结束后，书面写出实习锻炼工作总结和实习报告，由企业给出鉴定意见，在实习锻炼结束后的一月内交回学校。

7. 正常工作期间到市内企业顶岗实践和市场调研的教师，岗位津贴按同职级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津贴标准发放；教师在企业实践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脱产参加实践的教师，实践期满经考核合格后，脱产期内按学校教师平均工作量（课时）计算其教学工作量（计酬）。

8. 本协议一式三份，教师、企业、学校各执一份。



企业(公章)



企业联系电话: [REDACTED]

参与实践教师(签名): 黎洁

参与实践教师联系电话 [REDACTED]

2021年2月13日